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 的 2022年度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西湖移民融合服务中心线上系统第二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湖移民融合服务中心线上系统，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浙江易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332.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712.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浙江易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8月27日